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3〕134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20232161 号 提案的答复

吴用样委员：

《关于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建议》（20232161号）由我单位会同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近年来，我省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基层为重点，通过强体系建机制、引人才增待遇、抓培训提能力等重点，不断充实稳定乡村医生队伍，落实保障待遇，筑牢农村医疗卫生网底。

一、加强村卫生室建设

2021年，省卫健委印发《关于做好村级医疗卫生巡诊派驻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推进行政村服务人口在800人以上、业务用房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下的村卫生室达标建设，并列入“乡村振兴成效”绩效指标。2022年，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标准，省卫健委出台《福建省提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实施方案》，指导各地将公立村卫生室纳入农村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产权归集体所有，配备必要设施设

备。

二、充实乡村医生队伍

一是完善“乡聘村用”机制。贯彻实施《关于充实基层卫生力量稳定医护人员队伍九条措施》《关于进一步推进分级诊疗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落实乡村医生乡聘村用机制，全省2530名村医纳入乡镇卫生院编外人员管理。二是实施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项目。截至2022年“公开招聘一批、定向培养一批和培训提升一批”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累计为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聘大专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1025名，定向培养高职高专医学人才867人。为拟报考执业医师（含乡村全科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在岗乡村医生提供理论和临床实践技能专项培训，2022年线上培训2023人，线下技能培训6批次1740人，推动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三是用好政策充实边远山区、海岛乡村医生。根据《福建省关于不具备执业医师以上资格的人员进入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暂行规定》，引导不具备执业医师以上资格，但具有中等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或者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系统化教育培训达到中等医学专业水平的其他人员，充实到边远山区、海岛的村卫生室执业，分类落实保障待遇，综合施策切实缓解山区海岛引人难、留人难困境。

三、落实乡村医生待遇

目前，我省通过多渠道政策保障乡村医生收入：一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乡村医生承担的村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

容给予补助，每年将不低于 40%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安排给村卫生所。二是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零差率改革的行政村卫生所，按每个农业户籍人口 6-1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三是对纳入医保定点的村卫生所按 5-10 元/次标准支付一般诊疗费。四是落实乡村医生承担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岗位津贴制度，省级采取分类补助的形式，按年人均 1200 元、800 元、400 元支持各地发放乡村医生津贴。福州市等地区还由市级财政对边远乡镇及少数民族村乡村医生额外增加岗位津贴。同时，通过补助乡村医生参加较高档次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发放老年乡村医生退岗养老补助的形式，实现乡村医生养老保障待遇全覆盖。乡村医生队伍整体保障水平得到较大提升。

四、加大培训培养力度

一是重点支持医药卫生类职业院校建设，鼓励职业院校开设医药卫生相关专业，扩大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规模。全省高职院校医药卫生大类专业点增加到 47 所高职院校、172 个专业点。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与福建医科大学联合开展“三三分段制”应用型本科临床医学专业（全科医学）培养。二是从 2005 年起，根据年度工作重点，依托“福建省乡村医生规范培训网络平台”，省级财政每年投入 1000 余万元对全省 2 万余名在岗乡村医生开展规范培训，持续提升乡村医生常见病、多发病防治等技能。三是组织实施中央对地方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每年遴选一定数量的乡村医生到有教学资质的医院或培训基地

学习实践，每人每年累计线下培训 30 天左右，财政补助 3600 元/人。2022 年培训乡村医生 727 名，2018 年以来累计培训乡村医生 4656 名。

下一步，我委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会同省直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制定我省实施方案，不断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运行机制，改善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基层设施条件，加大本土化乡村卫生人才培养力度，规范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为广大农村群众就近获得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医疗卫生服务提供有力保障。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杨闽红

联系人：叶晶晶

联系电话：0591—87816561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